

股票代號

7737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 號（太子文旅 3 樓會議廳）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	4
【報告事項】 .....	5
【承認事項】 .....	7
【討論事項】 .....	8
【選舉事項】 .....	10
【其他議案】 .....	11
【臨時動議】 .....	11
【散    會】 .....	11
參、附件.....	12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6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狀況 .....	17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8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	30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6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 .....	42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修訂後） .....	44
附件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46
附件十、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52
附件十一、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63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	73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	79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	85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101
附件十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	106
附件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108

附件十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	118
附件十九、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	121
<b>肆、附錄.....</b>	<b>122</b>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12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2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138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141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修訂前） .....	147
附錄六、董監事持股情形 .....	149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 會議議程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 號（太子文旅 3 樓會議廳）

議程：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 113 年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狀況報告
  4.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7.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 選舉事項
  1. 選舉第七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5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之執行狀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公司治理成效，依法令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至第 29 頁）。

###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依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5 頁）。

###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依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41 頁）。

###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依法令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至第 43 頁）。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至第 45 頁）及附件九（第 46 頁至第 5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三)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15 頁）、附件十（第 52 頁至第 62 頁）及附件十一（第 63 頁至第 72 頁）。
- (四)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124,793,619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4,793,619 元，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茲附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0	
加：前期損益調整	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	(124,793,619)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793,619)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分配現金股息	0	
分配項目合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793,619)
附註：配發員工酬勞	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73 頁至第 78 頁）。
- (二) 以上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79 頁至第 84 頁）。
- (二) 以上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要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85 頁至第 100 頁）。
- (二) 以上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101 頁至第 105 頁）。
- (二) 以上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106 頁至第 107 頁）。
- (二) 以上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 108 頁至第 117 頁）。
- (二) 以上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5 席及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日期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第 118 頁至第 120 頁）。
- (三) 以上事項，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九（第 121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 (三) 以上事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參、附件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全球數位轉型浪潮加速，各行各業對於智能化工作流程、數據自動化及電子簽章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進一步推動了軟體服務（SaaS）市場的快速成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的報告，全球 SaaS 市場規模在 112 年達到約 1970 億美元，預計至 114 年將突破 2320 億美元。此外，電子簽章市場亦快速增長，Statista 數據顯示，全球電子簽章市場規模在 111 年達到 42 億美元，預估 119 年將超過 250 億美元。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的發展，為企業提供了更高效、安全且靈活的營運模式。台灣作為全球科技產業的重要基地，在硬體製造領域享有盛譽，然而軟體產業的全球影響力相較之下仍有成長空間。面對此趨勢，台灣軟體企業正積極發展具國際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搶占全球市場。

在數位文件管理、電子簽章及數據決策領域，市場對於更安全、高效且智能化的應用需求不斷攀升。全球企業逐步採用無紙化辦公模式，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因應日趨嚴格的數據隱私與合規要求。因此，提供一站式文件處理解決方案、智能決策支援的軟體公司，正成為企業數位化轉型的重要夥伴。

KDAN 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開發數位文件管理、電子簽章及數據智能化解決方案，致力於協助企業提升營運效率，強化數位轉型能力。公司於 98 年由一群熱衷於數位文件技術的專業人士創立，最初以開發 PDF 閱讀與編輯工具為主，並在短短數年間迅速擴展至國際市場。104 年，公司成功轉型為 SaaS 服務供應商，並於 108 年進一步發表電子簽章解決方案 DottedSign，迅速成為企業用戶的重要工具。110 年推出數據決策服務 ADNEX，運用 AI 與數據分析技術，協助企業整合營運數據，提供精準的數據決策支持。

KDAN 從創業初期便以全球市場為目標，堅持技術創新與客戶價值導向。我們的 KDAN PDF Reader 產品自推出以來，已累積超過一億次下載，並在歐美市場佔據重要份額。我們不僅在個人使用者市場建立穩固基礎，更成功擴展至企業市場，透過 ComPDFKit PDF SDK，為企業提供文件處理的完整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電子簽章解決方案——點點簽（DottedSign），以高效率、合規性及易整合的特性，成功進入金融、法律、醫療及房地產等需處理大量文件簽署的產業，並積極拓展至日本、東南亞及北美市場，持續提升全球影響力。

114 年 2 月，KDAN 成功在台灣公開市場登錄興櫃，這不僅是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更代表著 KDAN 正邁向新的成長階段。我們深知，這一切的成就來自於每一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技術創新，擴大全球市場布局，並以穩健的成長策略，為股東創造更長遠的價值。

##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經營方針

113年，KDAN以持續推動企業數位轉型為主軸，擴展B2B及SDK/API業務，本公司並於同年度調整了組織架構，將臺灣辦公室劃分為三個事業單位(BU)：

1. 文檔服務 (PDF 及 Office 解決方案)
2. 工作流程 (DottedSign 及其他工作流工具)
3. 數據服務 (ADNEX 數據驅動解決方案)

透過此策略，KDAN進一步提升產品經營效率，使各業務單位更具彈性，並加速市場滲透。

### (二) 實施概況

本公司113年整體業務發展穩健，特別著力在企業用戶市場的成長上。隨著KDAN AI技術的研發進度推進，同步在第二季度推出付費訂閱服務，提升用戶數據分析能力。此外，我們的B2B產品如DottedSign和ADNEX在市場上的應用逐步擴展，為企業提供更智能的解決方案。

###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4.23億元，較去年成長5%。
- 營業毛利率由49%成長至55%。
- 本年度淨損1.25億元，每股虧損新臺幣(5.4)元。
- 主要營收來源為資訊軟體服務新臺幣3.03億元、數據決策服務新台幣1.18億元、其他收入203萬元。

###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營業收入方面，主要成長來自資訊軟體服務，較去年同期增長8.6%。
-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達25%，高於去年的24%，持續加強技術創新。
- 營業費用整體穩定，推銷及管理費用未發生重大變動。

### (五) 獲利能力分析

- 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毛利與毛利率同步提升。
- 營業淨損率從去年的39%下降至32%，顯示虧損逐漸收斂。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KDAN 在 AI 領域的發展進一步深化，推出 KDAN AI 服務，整合文件處理、數據分析及智能識別技術。我們的研發方向聚焦於：

- 企業內容萃取
- AI Chatbot
- 商業智能應用
- 圖像、表格識別技術

KDAN 目前擁有及在申請中的專利數已經累積超過 40 項，此一進展亦將逐步強化本公司的技術優勢，建立起競爭的護城河。

##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4 年，KDAN 的經營計畫將圍繞以下幾個核心方向：

- 強化 AI 技術：優化 KDAN AI，提供更智能的數據分析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 深化 B2B 市場：持續拓展企業用戶，提升 SDK/API 的市場占比。
- 國際市場擴展：身為台灣少數能走向國際市場而建立海外營收的軟體公司(113 年海外營收達近 7 成)，今年度也會將重心放在海外企業用戶的市場拓展，並持續鞏固日本、美國市場佈局，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
- 強化品牌行銷：透過全球行銷活動，提升 KDAN 品牌影響力，並配合全球代理商合作夥伴策略，同步拉抬品牌營收及產品力。

## 四、未來公司展望

面對全球市場變化，KDAN 將持續關注外部環境，包括法規調整、市場競爭等因素。我們預期：

- AI 技術將加速企業數位化轉型，提供更多成長機會。
- B2B 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KDAN 的 SDK/API 服務將進一步擴展。
- 國際市場將是未來成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將投資更多資源於海外市場開發。

展望未來，KDAN 將持續深化技術創新，優化業務模式，並專注於提升營運效能與股東價值，以確保長期穩健成長。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KDAN 將持續精進，致力於實現更卓越的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蘇柏州



經理人：蘇柏州



會計主管：鄭琪融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顧立楷

顧立楷

余建畿

余建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狀況

健全營運計畫書 113 年第四季情形分析

一、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未來之營運情形預估: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實際)	第二季(實際)	第三季(實際)	第四季(預估)	全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102,374	98,758	101,196	120,623	422,951
營業成本		45,351	43,812	47,572	57,193	193,928
營業毛利		57,023	54,946	53,624	63,430	229,023
營業費用		88,158	96,166	91,600	93,948	369,872
營業淨(損)利		(31,135)	(41,220)	(37,976)	(30,518)	(140,849)
營業外收(支)淨額		7,467	1,924	(601)	309	9,099
稅前淨(損)利		(23,668)	(39,296)	(38,577)	(30,209)	(131,75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稅後淨(損)利		(23,668)	(39,296)	(38,577)	(30,209)	(131,750)

二、實際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實際)	第二季(實際)	第三季(實際)	第四季(實際)	全年度(實際)
營業收入		102,374	98,758	101,196	121,204	423,532
營業成本		45,351	43,812	47,572	55,992	192,727
營業毛利		57,023	54,946	53,624	65,212	230,805
營業費用		88,158	96,166	91,600	91,265	367,189
營業淨(損)利		(31,135)	(41,220)	(37,976)	(26,053)	(136,3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7,467	1,924	(601)	2,881	11,671
稅前淨(損)利		(23,668)	(39,296)	(38,577)	(23,172)	(124,713)
所得稅費用		0	0	0	80	80
稅後淨(損)利		(23,668)	(39,296)	(38,577)	(23,252)	(124,793)

與預估數之差異	0	0	0	6,957	6,957
---------	---	---	---	-------	-------

三、分析及說明：

113 年 Q4 本期淨損 23,252 仟元與預測之淨損 30,209 仟元相差 6,957 仟元，主係營業毛利比預期增加 1,782 仟元，差異比率 0.77%；營業費用比預期減少 2,683 仟元，差異比率-0.73%；業外收支比預期增加 2,572 仟元，差異比率 22.04%，係因第四季之美金匯率漲幅較大所致。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主管機關及其授權機關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 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3. 發揮監察人功能。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 三、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宜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三(一)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資格條件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五、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六、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與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安排便利之股東會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七、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採行電子投票，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且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十、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十(一)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十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十三、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

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十三(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十三(二)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十三(三)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十四、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十五、 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十六、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十七、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十八、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之生產經營。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十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二十、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二十一、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二十二、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十三、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二十四、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二十五、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十六、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二十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二十八、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二十八(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二十八(三)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二十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十、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三十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三十二、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三十三、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十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三十五、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

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三十六、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三十七、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十七(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

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三十七(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三十八、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三十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十、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四十一、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四十二、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四十三、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四十四、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四十五、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四十六、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四十七、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四十八、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章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五、（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

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二十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十四、(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十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

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二十七、(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得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以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前項事務涉及各部門職掌部分由各部門協助辦理。

####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行賄。

####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主動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五、（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

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案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相關事宜。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仔細研討檢舉內容並考慮影響程度。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稱高階管理階層為副總經理以上。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十四、(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人員為下列事項：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c.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公司查明相關事證後，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行動及決定相關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對於公司之處分，可向公司人事行政單位提出申訴，作為救濟之途徑。

####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一、作業程序

1. 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運作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3.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存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稽核是否已提報董事會討論。

#### 二、控制重點

1. 是否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是否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2. 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妥善提供會議資料，且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寄送董事。
3.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六條規定事項。
4. 董事出席：
  - A. 召開董事會，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 B. 董事若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5. 利益迴避：
  - A. 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
  - B. 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文件，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或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6. 議事錄：
  - A. 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是否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 B. 董事會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內容是否符合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C. 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D.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董事。
- 7. 公告申報：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是否載明於議事錄，並於董事會召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 會議資料保存：
  - A. 董事會簽到簿是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B. 董事會開會過程是否錄音或錄影存證（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則應錄音及錄影）。
- 9. 內部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0.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存有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已提董事會討論。

### 三、依據辦法

- 1. 公司法
- 2. 證券交易法
-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

####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十、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柏 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定客戶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前述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特定客戶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取得特定客戶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原始報表紀錄並檢視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凱細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3,858	69	\$ 362,974	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	-	4,61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8,425	8	40,2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	-	4,8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84	-	7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5,617	7	30,593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9,200</u>	<u>84</u>	<u>444,093</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12,20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9,646	2	11,28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5,126	5	28,61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4,837	3	15,2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39	-	2,0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16,871	3	19,18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022</u>	<u>16</u>	<u>76,30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9,222</u>	<u>100</u>	<u>\$ 520,4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五)	\$ 74,781	15	\$ 68,868	13		
2150	應付票據	-	-	231	-		
2170	應付帳款	12,292	3	12,4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2,775	13	67,405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1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16,835	3	14,36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55	3	1,7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538</u>	<u>37</u>	<u>165,22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39	-	2,0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8,177	2	14,02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56</u>	<u>2</u>	<u>16,03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3,094</u>	<u>39</u>	<u>181,262</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756	59	189,505	37		
3140	預收股本	-	-	800	-		
3100	股本總計	<u>292,756</u>	<u>59</u>	<u>190,305</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137,382	27	528,265	10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4,793)	( 25)	( 379,020)	( 7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0)	-	( 4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203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83</u>	<u>-</u>	<u>( 41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6,128</u>	<u>61</u>	<u>339,140</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9,222</u>	<u>100</u>	<u>\$ 520,4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柏州



經理人：蘇柏州



會計主管：鄭琪融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423,532	100	\$ 404,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92,727</u>	<u>45</u>	<u>203,722</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230,805</u>	<u>55</u>	<u>200,39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912	37	153,515	38
6200	管理費用	103,939	25	104,399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338	25	98,490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u>1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189</u>	<u>87</u>	<u>356,601</u>	<u>88</u>
6900	營業淨損	( <u>136,384</u> )	( <u>32</u> )	( <u>156,211</u> )	( <u>3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611	1	7,823	2
7010	其他收入	984	-	1,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8	2	( 32,424)	( 8)
7050	財務成本	( <u>582</u> )	-	( <u>15,072</u> )	( <u>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71</u>	<u>3</u>	( <u>38,162</u> )	( <u>9</u> )
7900	稅前淨損	( 124,713)	( 29)	( 194,373)	(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u>80</u> )	-	( <u>173</u>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24,793</u> )	( <u>29</u> )	( <u>194,546</u> )	( <u>4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0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	-	( 6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93</u>	-	<u>( 62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600)</u>	<u>( 29)</u>	<u>(\$ 195,172)</u>	<u>( 48)</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793)	( 29)	(\$ 194,546)	( 4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24,793)</u>	<u>( 29)</u>	<u>(\$ 194,546)</u>	<u>( 4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600)	( 29)	(\$ 195,172)	(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23,600)</u>	<u>( 29)</u>	<u>(\$ 195,172)</u>	<u>( 48)</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4)		(\$ 19.77)	
9850	稀 釋		(\$ 5.4)		(\$ 1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柏州



經理人：蘇柏州



會計主管：鄭琪融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24,713)	(\$ 194,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23	23,377
A20200	攤銷費用	3,186	1,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7,155
A20900	財務成本	582	15,072
A21200	利息收入	( 4,611)	( 7,8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65	6,4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5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50	( 12,5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0	( 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24)	( 4,774)
A32125	合約負債	5,913	11,857
A32130	應付票據	( 231)	28
A32150	應付帳款	( 125)	( 3,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30)	9,7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0	406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出	( 70,368)	( 117,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44	7,8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2)	( 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90)	( 7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796)	( 111,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7	168,00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37,15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5)	(\$ 7,2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44)	( 3,4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16)	( 2,2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9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968)</u>	<u>107,9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023)	( 15,848)
C04800	發行普通股	75,723	124,7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740</u>	<u>108,872</u>
DDDD	匯率影響數	( 92)	( 5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9,116)	104,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2,974</u>	<u>258,0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858</u>	<u>\$ 362,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柏州



經理人：蘇柏州



會計主管：鄭琪融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定客戶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前述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特定客戶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取得特定客戶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原始報表紀錄並檢視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凱錫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12,138	68	\$ 332,221	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六)	-	-	4,61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5,936	8	38,2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	-	4,7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184	-	7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4,407	8	29,823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3,781	84	410,347	86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2,20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6,942	2	9,0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815	1	6,98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6,635	4	18,936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4,837	3	15,20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五)	15,675	3	17,93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107	16	68,142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5,888	100	\$ 478,4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及二五)	\$ 69,371	15	\$ 65,796	14		
2150	應付票據	-	-	231	-		
2170	應付帳款	12,292	3	12,4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0,131	7	36,13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4,3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1,563	2	9,4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71	4	1,3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528	31	129,721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5,268	1	9,62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	4,924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32	2	9,628	2		
2XXX	負債總計	149,760	33	139,349	29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756	64	189,505	40		
3140	預收股本	-	-	800	-		
3100	股本總計	292,756	64	190,305	40		
3200	資本公積	137,382	30	528,265	11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4,793)	( 27)	( 379,020)	( 7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0)	-	( 4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3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83	-	( 410)	-		
3XXX	權益總計	306,128	67	339,140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5,888	100	\$ 478,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柏州



經理人：蘇柏州



會計主管：鄭琪融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385,301	100	\$ 371,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190,583</u>	<u>50</u>	<u>201,312</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194,718</u>	<u>50</u>	<u>169,792</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443	32	132,837	36
6200	管理費用	96,578	25	84,523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22	23	92,856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743</u>	<u>80</u>	<u>310,413</u>	<u>84</u>
6900	營業淨損	( <u>115,025</u> )	( <u>30</u> )	( <u>140,621</u> )	( <u>3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585	1	7,790	2
7190	其他收入	828	-	1,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2	2	( 33,678 )	( 9 )
7050	財務成本	( 403 )	-	( 14,874 )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u>20,820</u> )	( <u>5</u> )	( <u>14,289</u> )	( <u>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9,768</u> )	( <u>2</u> )	( <u>53,925</u> )	( <u>15</u> )
7900	稅前淨損	( 124,793 )	( 32 )	( 194,546 )	( 5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24,793</u> )	( <u>32</u> )	( <u>194,546</u> )	( <u>5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0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	-	( 6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93	-	( 6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600)	( 32)	(\$ 195,172)	( 5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4)		(\$ 19.77)	
9850	稀 釋	(\$ 5.4)		(\$ 1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柏州



經理人：蘇柏州



會計主管：鄭琪融





凱旋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柏州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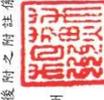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股		本		積		保		其		權		總
		普	特	資	公	得	他	益	未	益	總			
		額	別	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440	\$ 66,250	\$ 60	\$ 272,394	\$ 216	\$ -	\$ -	\$ -	\$ -	\$ -	\$ -	\$ 229,886	
E1	現金增資	13,125	-	-	91,875	-	-	-	-	-	-	-	105,000	
G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6,484	-	-	-	-	-	-	-	6,484	
G5	員工認股權計畫發行普通股	9,490	-	740	9,490	-	-	-	-	-	-	-	19,720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66,250	( 66,250)	-	-	-	-	-	-	-	-	-	-	
T1	特別股負債轉換普通股	25,200	-	-	148,022	-	-	-	-	-	-	-	173,222	
D1	112年度淨損	-	-	-	-	-	( 194,546)	-	-	-	-	-	( 194,546)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26)	-	-	-	-	( 62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4,546)	( 626)	-	-	-	-	( 195,172)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9,505	-	800	528,265	( 379,020)	( 410)	-	-	-	-	-	339,1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379,020)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0,045	-	-	( 90,045)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9,246	-	-	60,099	-	-	-	-	-	-	-	69,345	
G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4,865	-	-	-	-	-	-	-	14,865	
G5	員工認股權計畫發行普通股	3,960	-	( 800)	3,218	-	-	-	-	-	-	-	6,378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124,793)	-	-	-	-	-	-	( 124,79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	-	-	-	-	1,19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793)	( 10)	-	-	-	-	-	( 125,60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2,756	\$ -	\$ -	\$ 137,882	\$ 1,203	\$ ( 420)	\$ -	\$ -	\$ -	\$ -	\$ -	\$ 30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琪融



經理人：蘇柏州



董事長：蘇柏州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24,793)	(\$ 194,5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43	15,793
A20200	攤銷費用	3,186	1,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7,155
A20900	財務成本	403	14,874
A21200	利息收入	( 4,585)	( 7,7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65	6,484
A223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820	14,2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81	( 12,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75	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84)	( 4,360)
A32125	合約負債	3,575	12,186
A32130	應付票據	( 231)	231
A32150	應付帳款	( 125)	( 3,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002)	1,3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77)	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34	291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出	( 64,615)	( 117,1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8	7,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3)	( 3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9)	( 7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639)	( 110,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7	168,00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37,1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3)	(\$ 11,6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6)	( 4,1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97)	( 2,9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16)	( 2,2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9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3,885)</u>	<u>99,9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322)	( 10,567)
C04800	發行普通股	75,723	124,7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441</u>	<u>114,1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0,083)	103,6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221</u>	<u>228,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138</u>	<u>\$ 332,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柏州



經理人：蘇柏州



會計主管：鄭琪融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營運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辦法除各子公司另有訂定規範外，其餘均依本公司所制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遵循。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範圍：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之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定義

1. 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限額可提高至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前述二、之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

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七、辦理及審查程序

1. 被背書保證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背書保證內容、期限及用途。
2.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人進行評估作業如下：
  - A. 核對背書保證內容。
  - B. 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
  - C. 徵信及風險性評估。
  - D.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之評估。
3. 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審查程序及授權層級執行評估及核准後辦理。

####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九、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法令規定公告背書保證情形：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十、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查程序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2. 財務單位及各子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 保證票據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紀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 十一、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 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 十三、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
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4.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十四、相關表單

1. 背書保證備查簿 CM-105-01

## 十五、控制重點

1. 背書保證事項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2. 背書保證之對象、範圍及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3. 每一筆背書保證是否詳實記錄於備查簿備查？
4. 應行公告之背書保證事項是否及時公告？
5. 對每一背書保證金額的核准簽發步驟，是否符合現行規定？

6.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的保管人員是否與辦法所規範一致?
- 十六、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辦法除各子公司另有訂定規範外，其餘均依本公司所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遵循。

####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三、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百分之百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惟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六、資金貸與期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依經濟部前謁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七、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基本放款利率，可視借款企業信譽及擔保品價值酌情增減，惟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利息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經核准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 八、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A.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

則如下：

- a.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b.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c.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 B.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C. 貸款核定

- a.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b.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4. 簽約對保

- A.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B.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 保全

- A.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

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B.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C.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6.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管理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7.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十二、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有設置獨立董事後增加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4.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5.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辦理；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五、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 十六、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相關表單

1. 資金貸與備查簿 CM-108-01

**十八、控制重點**

1. 資金貸與事項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2. 資金貸與之對象、範圍及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3. 每一筆資金貸與是否詳實記錄於備查簿備查？
4. 應行公告之資金貸與事項是否及時公告？
5. 對每一資金貸與金額的核准簽發步驟，是否符合現行規定？
6. 資金貸與專用印鑑的保管人員是否與辦法所規範一致？

**十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辦法除各子公司另有訂定規範外，其餘均依本公司所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遵循。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 四、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五、估價報告及意見書出具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六、實施與修訂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1. 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2. 評估、作業程序及執行單位：
  - A.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B.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C.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D.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 E.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 F.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相關規定辦理。
3. 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A. 各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 B. 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專業投資公司及海外轉投資公司不受此限。

- C. 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D. 各公司投資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5.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6.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7. 其他重要事項。
    - A.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C.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A.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資本額 20%（含）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管理單位或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買賣金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資本額 20%（含）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投資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程請核准後，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執行。

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資本額 20%（含）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管理單位或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十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金額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資產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A.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B.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權責劃分

a.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b. 財務單位

- i.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 ii. 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c.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D.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

- i.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ii.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iii.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E.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董事會核准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 F.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避險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0%，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5%。
  - b. 特定用途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0%，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0%。
  - c.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呈報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F.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的文件應經過法務部門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二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的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二十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十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三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十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三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十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三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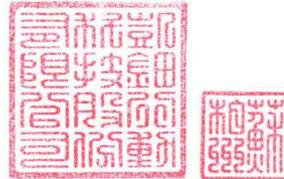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元整，共計為3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3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其承購、發給、轉讓或發行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其承購、發給、轉讓或發行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	配合實務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修訂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興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本條文)	合併至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	配合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及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依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及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實務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員工酬勞數額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份額應不低於15%；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上述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增加修改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

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

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

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蘇柏州	Quantic School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xecutive MBA 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兼營運長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兼營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李一平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杉投資科技基金執行合夥人 H&Q Asia Pacific 漢鼎亞太集團董事總經理 漢鼎臺灣總經理	原見精機(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優必濶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邑流微測(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URSRobots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董事 Artilux Corporate 法人代表董事 InPhred Inc. 法人代表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孫紹祖	Bachelor of Sci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ST-Ericsson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Orbweb Principal, WI Harper	鈺立微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聯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串串零售雲(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煦軟體(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WI Harper Fund VIII LP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YEON SU KIM	Masters Degree in Finance (Boston College) MBA, Babson College	Co-CEO of Hancom Inc.	Hancom Inc. 董事/執行長 ThinkFree 董事/執行長 Hancom Value Investment 董事 Dattoz Inc. 董事/執行長 Dattoz Patners Inc. 董事/執行長	Hancom Inc.	不適用
董事	江野俊銘	日本 高千穂大学研究所 經營研究科碩士	NETTOWER CO.,LTD 董事長	NETTOWER CO.,LTD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允暉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所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商學碩士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國泰世華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洗錢防制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否
獨立董事	黃鈺文	UCLA Anderson MBA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Frontier.cool 董事 走著瞧 Gogolook 財務長 兩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通用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WS 台灣聯合創新中心經理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總經理	Frontier.cool 董事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財務長 兩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通用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治略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否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俊仁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獨立董事	林倩夷	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博士 (J.D.)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LL.M.)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碩士 (M.A.)	艾格峰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Eiger) 資深律師 林永發律師事務所 (Formosa Legal) 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wC Legal) 律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司法講座講師 美國 Vitham Capital Partners LLC 投顧銀行實習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律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STIL) 研究員	元德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否

附件十九、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蘇柏州	1. Hancorn Alliance Pte. Ltd. 董事 2. KDAN Mobile Software America, Inc. 董事 3. KDAN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4. Khui Holdings Ltd. 董事 5. 株式会社 KDAN Japan 董事 6. KDA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無
董事	YEON SU KIM	1. Hancorn Inc. 董事/執行長 2. Dattoz Inc. 董事	Hancorn Inc.
獨立董事	黃鈺文	1. Frontier.cool 董事 2. 雨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3.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Gogolook 財務長	
獨立董事	陳俊仁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委員	

## 肆、附錄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DAN MOBILE SOFTWARE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視業務需要，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元整，共計為3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3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其承購、發給、轉讓或發行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

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興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

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時，其受託代理者以其他獨立董事為限，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

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及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

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

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設有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

####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一、作業程序

1. 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運作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3.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存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稽核是否已提報董事會討論。

#### 二、控制重點

1. 是否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是否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2. 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妥善提供會議資料，且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寄送董事及監察人。
3.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六條規定事項。
4. 董事出席：
  - A. 召開董事會，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 B. 董事若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5. 利益迴避：
  - A. 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
  - B. 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文件，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或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6. 議事錄：
  - A. 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是否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 B. 董事會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內容是否符合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C. 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D.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董事及監察人。
- 7. 公告申報：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是否載明於議事錄，並於董事會召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 會議資料保存：
  - A. 董事會簽到簿是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B. 董事會開會過程是否錄音或錄影存證（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則應錄音及錄影）。
- 9. 內部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0.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存有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已提董事會討論。

### 三、依據辦法

- 1. 公司法
- 2. 證券交易法
-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附錄六、董監事持股情形

## 董監事持股情形

114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蘇柏州	332,811	1.13
董事	林文璋	364,357	1.24
董事	王為中	354,193	1.20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桂光	977,821	3.32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一平	3,303,541	11.23
董事	WI Harper Fund VIII LP 代表人：孫紹祖	2,572,304	8.74
董事	KDAN Mobile Investment SPC, Inc. 代表人：KIM YEON SU	4,313,690	14.66
監察人	顧立楷	0	0
監察人	余建畿	0	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12,218,717	41.53

註：

1. 本表為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16 年 8 月 12 日）。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 29,421,421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4,413,213 股（29,421,421 股 × 15%），本公司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持股股數；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441,321 股（29,421,421 股 × 1.5%），本公司監察人未持股，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與獨立董事後，監察人即解任。